

“我不会被骗的，只要转账完成任务就能提现” 固原一女子深陷刷单骗局

本报记者 吴彩华

6月29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披露一起刷单诈骗典型案例。深陷骗局的马女士在网上做任务赚取佣金,已向一个理财App“客服”转账42万余元,她还打算把筹集的21万余元继续转出。关键时刻,新区派出所民警上门耐心劝阻,无奈“当局者迷”的马女士已被洗脑,民警只能将她请到派出所,这才避免了更大损失。

坚信自己属于正常转账

6月25日,新区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资金预警劝阻线索,称辖区马女士存在被骗风险。民警立即对马女士的银行账户进行保护性止付管控,并准备见面劝阻。但在电话联系过程中,马女士吞吞吐吐,几次以不在家为由推却民警上门见面的要求。

民警意识到劝阻晚一秒都可能对马女士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几经周折终于见到马女士本人。看到民警上门,马女士表现极不自然。当民警询问其多次转账的原因时,马女士坚定地表示,自己属于正常转账没有被骗。民警随即询问马女士转账账户相关信息,马女士闪烁其辞。

当民警告知真相后,马女士又改口称,其在网络平台投资赚取佣金,并且已收到对方转账的600余元佣金。民警让其出示App查看收款情况,马女士打开一款App,民警根据提现记录发现小额提现已完成并获取收益,但两条大额提现未能成功,马女士解释系其未完成指定任务才导致提现失败,完成指定任务后就能提现。

“放心,我不会被骗的”

原来,6月初马女士上网时通过陌生人添加微信好友请求,随后被对方拉入一微信群,该群内经常有人发红包并发布点赞、转发赚佣金任务。原本抱有警惕心的马女士每天看

着群内其他人晒出的成功刷单返利截图,不禁动心,便小试身手跟随做任务并赚取了几百元佣金。之后,马女士在群成员的诱导下,下载理财App,开始参与大额刷单做任务,先后6次向对方提供的不同银行账户转账共计42万余元,期间成功提现1099元。随后的大额提现中,“客服”说马女士指定刷单任务未完成导致账户冻结,要求马女士继续转账21万余元完成指定任务,才能进行解冻和提现。

当马女士筹集资金准备继续转账时,民警加以劝阻准备制止其转账操作。“放心,我不会被骗的,你们说的我都懂,我只是没有完成刷单任务,只要转账完成任务就能提现成功了。”马女士始终坚信自己的判断。见她如此“执着”,民警只得暂时保管其手机,并将其带回派出所继续进行劝阻。

民警磨破嘴皮 女子幡然醒悟

然而,在派出所,马女士依旧不断向民警展示其刷单获利并成功提现的信息。民警随即调整思路,副所长李宏军在未听取马女士陈述整个参与刷单返利过程的情况下,详细表述了马女士从开始做任务参与刷单到转账获利无法提现的整个过程。“你咋知道的?”满脸疑惑的马女士不解地询问民警是怎么获知这些事情的。

随后,民警耐心地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反诈宣传,结合具体案例,阐明诈骗分子作案套路,一步步为其分析诈骗分子的手段、目的,经过近两小时的工作,受害人马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她保证不再继续转账,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随后,民警根据马女士提供的转账信息进行止付、冻结,并及时移交刑侦大队开展案件侦查工作。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宁夏“平安文化·护苗”主题公园建成

悬挂平安文化灯笼、讲解盗版图书和“毒教材”的危害、参与“护苗”主题百米长卷绘画……6月28日,宁夏首个“平安文化·护苗”主题公园在银川市西夏区恩和园正式揭牌,当天,还开展了“护苗2023·绿书签行动”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张雪梅 摄

未经授权, 岂能擅用图片?

本报记者 王若英

近年来,随着传播模式的多元化,对图片的使用也越来越频繁,因此,很容易产生因图片使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而引发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问题。这不,最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

作者J独立构思和创作了一系列美术作品,于2011年首次发表。A公司通过作者授权获得涉案作品在我国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获得以自己名义对在我国自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至2026年的任何侵犯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第三方采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包括诉讼行为),有权独立获得赔偿金。后A公司发现B公司于2015年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文章中擅自使用了涉案美术作品,侵害A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A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著作权,诉至西夏区法院。

法院认为,A公司通过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人J的授权,拥有信息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并拥有对自涉案美术作品产生之日起至授权截止日侵犯该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第三人采取法律行为并获得赔偿的权利,故A公司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B公司未经授权或支付对价,擅自将涉案图片在其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使得网络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得作品,侵犯了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涉案美术作品,删除相关链接。

除此之外,B公司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鉴于A公司无法证明其因被侵权而遭受实际损失,亦无证据证明B公司的违法所得,故本案宜采用法定方式确定赔偿金额。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创作难度、艺术价值,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后果等,酌定B公司赔偿A公司包含维权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800元。

法官提示:为防范化解转用图片等作品侵害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问题,建议在官方的免费图库中选取图片素材,并在使用图片之前查询该图库的版权说明,确保图片无权利瑕疵后再使用。

